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山东省
第二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医学装备提升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KQL
康桥律师事务所
KANG QIAO LAW FIRM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八月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山东省
第二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医学装备提升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医学装备提升项目。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债券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发行金额为 6,0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本次发行项目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本次项目名称为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医学装备提升项目。

(二) 立项单位

根据本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经查询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项目使用单位即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032XQ
宗旨和业务范围	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医疗服务，开展眼耳鼻喉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段兴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张道宫
经费来源	财政补贴
开办资金	¥10060 万元
举办单位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
登记管理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6年7月23日至2031年3月31日（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1、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具备从事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医疗服务，开展眼耳鼻喉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规划审批

2025年6月，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出具了《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医学装备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为：鲁工咨2024B021。

2025年10月23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医学装备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2506-370000-04-03-546080。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槐荫区段兴西路4号（总院区）内。

本次拟购置设备270台（套），其中设备更新197台（套），新购置73台（套），设备更新放射诊疗设备6台（套）、消化疾病中心设

备 3 台（套）、皮肤科设备 1 台（套），妇科设备 1 台（套）、耳外科中心 3 台（套）、鼻科中心设备 5 台（套）、头颈中心设备 4 台（套）、耳鼻喉研究所设备 7 台（套）、手术室设备 34 台（套）、ICU 设备 6 台（套）、病房设备 105 台（套）、临床检验中心设备 1 台（套）、心脏外科中心科设备 1 台（套）、骨科中心设备 2 台（套）、康复医学科设备 18 台（套），新购置放射诊疗设备 1 台（套）、消化疾病中心设备 11 台（套）、皮肤科设备 2 台（套），妇科设备 1 台（套）、耳外科中心 1 台（套）、眩晕及耳内科中心设备 5 台（套）、鼻科中心设备 2 台（套）、耳鼻喉研究所设备 2 台（套）、手术室设备 9 台（套）、ICU 设备 22 台（套）、临床检验中心设备 3 台（套）、脑及神经疾病中心设备 3 台（套）、心脏外科中心科设备 4 台（套）、骨科中心设备 7 台（套）。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4 个月，计划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09 月建设完成。

三、本次发行的第三方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为本次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为济南冻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济南冻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7FH3688P），

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7010028）。

根据济南泺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医学装备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F51441139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经本所自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设备采购及安装过程中的风险存在以下风险：供应商资质和商誉风险、合同缔约风险、合同履行风险、合同保管风险、安装及荷载风险、设备安装风险

存在以下不可控因素导致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手续办理繁琐，有不能按时完成的可能、项目投资风险、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控制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建设单位将建立健全项目风险管理体系，成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制定实施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了解项目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风险，与当地政府应紧密配合、充分沟通，按照“防微杜渐、预防为主”的原则，降低风险，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将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项目管理单位运营收益的实现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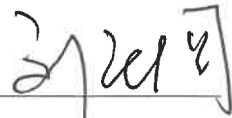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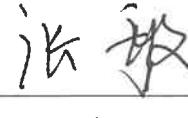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医学装备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民国


张敏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2026年8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F51441139T

山东康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06 日

No. 70077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康达高远